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 1-8 月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附注、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上述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2024 年 1-8 月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附注更正：公司原将 2024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5% 抵扣的税收优惠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可以作为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 2024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5% 抵扣的税收优惠更正为经常性损益，并予以追溯调整。2、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8 月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12,140, 145.52	0	1,012,140,1 45.52	0.00%
负债合计	672,270,21 2.62	0	672,270,21 2.62	0.00%
未分配利润	41,480,731 .90	0	41,480,731. 9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46,67 7.87	0	340,346,67 7.87	0.00%
少数股东权益	- 476,744.97	0	-476,744.9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869,93	0	339,869,93	0.00%

	2.90		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2.81%	0%	12.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1.59%	1.13%	12.72%	-
营业收入	636,501,18 4.18	0	636,501,18 4.18	0.00%
净利润	47,090,395 .75	0	47,090,395. 75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44,838,601 .80	0	44,838,601. 80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40,557,077 .28	3,961,4 19.44	44,518,496. 72	9.77%
少数股东损益	2,251,793. 95	0	2,251,793.9 5	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65,593, 694.60	0	1,165,593,6 94.60	0.00%
负债合计	802,583,73 0.00	0	802,583,73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6,969,600 .69	0	66,969,600. 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93,68 0.93	0	363,893,68 0.93	0.00%
少数股东权益	- 883,716.33	0	-883,716.3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09,96	0	363,009,96	0.00%

	4.60		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22.06%	0%	22.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9.81%	1.74%	21.55%	-
营业收入	1,075,463, 135.34	0	1,075,463,1 35.34	0.00%
净利润	80,415,032 .39	0	80,415,032. 39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78,570,209 .80	0	78,570,209. 80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70,551,422 .57	6,204,4 08.88	76,755,831. 45	8.79%
少数股东损益	1,844,822. 59	0	1,844,822.5 9	0.0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81,438, 637.21	- 20,093, 162.40	1,161,345,4 74.81	-1.70%
负债合计	788,900,28 5.53	- 21,805, 809.80	767,094,47 5.73	-2.76%
未分配利润	110,054,15 5.40	218,865 .34	110,273,02 0.74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48,35 7.01	1,502,6 42.07	396,250,99 9.08	0.38%
少数股东权益	-	210,005	-	-9.50%

	2,210,005. 33	.33	2,000,000.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538,35 1.68	1,712,6 47.40	394,250,99 9.0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1.36%	0.03%	11.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9.28%	0.55%	9.83%	-
营业收入	550,263,76 0.75	- 5,868,4 83.34	544,395,27 7.41	-1.07%
净利润	41,758,265 .71	428,870 .67	42,187,136. 38	1.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43,084,554 .71	218,865 .34	43,303,420. 05	0.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35,201,635 .37	2,169,3 68.00	37,371,003. 37	6.16%
少数股东损益	- 1,326,289. 00	210,005 .33	- 1,116,283.6 7	-15.83%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 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4 年 1-8 月及 2024 年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利润分配、业绩承诺、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 六、备查文件

- (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